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科教新城残疾人之家委托运营项目

招标单位：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中标单位：太仓市润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太仓市润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苏州市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工作方案》和《太仓市“残疾人之家”建设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委托专业社会组织负责科教新城残疾人之家项目运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科教新城残疾人之家运营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目标

将残疾人之家打造成一个集辅助性就业、日间照料、康复服务等各项服务为一体的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化、常态化的服务，不断提高广大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二、项目内容

1.辅助性就业：

（1）由承接该项目的社会组织负责联系寻找辅助性就业的劳动项目，劳动项目应选择安全性能高、职业危害低、操作简单等适合残疾人的，组织残疾人开展辅助性就业劳动，并按月为参加辅助性劳动的残疾人发放与劳动成果相对应的报酬。参加对象应符合辅助性就业相关文件的要求。

（2）为了解决当前残疾人群体就业难与收入低的问题，残疾人之家内设懵懂手作烘焙坊，并由承接该项目的社会组织负责运营管理；并为残疾人提供稳定的就业岗位，提升残疾人群体现有的收入水平，促进该群体的社会融入。

2.日间照料：“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残疾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对象应符合《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以考勤机打卡数据确定日间照料人数，并提供免费用餐服务，助餐标准为每餐不低于15元。

3.康复服务：配备必要的康复器材和辅助器具，为残疾人定期开展康复训练与服务，开展辅具宣传和展示服务。

4.文体活动：建立残疾人文体兴趣团队，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化、体育、艺术活动，满足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及体育健身需求。

5.培训活动：开展残疾人学习培训活动，让残疾人了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丰富残疾人教育内容、提高残疾人就业能力。配合好当地教育部门，为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提供场所。

6.党建志愿服务：与学校、助残企业（组织）和志愿服务机构或志愿者组织加强合作，开展党建助残活动和志愿助残服务，并有常态化的党建助残活动、志愿助残服务项目和活动。与两个以上社区签订结对

帮扶协议，每月开展至少一次健残融合活动。

7. 其他：做好辅助性就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残疾人实际需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积极推荐有能力的残疾人之家服务对象实现就业，适当开展其他公益性、综合性的服务项目。每年不少于四次，组织家属座谈，其中不少于一次入户家访，了解残疾人情况。

8. 投标人须每年对辖区内持证残疾人或家属进行走访，精准宣传“残疾人之家”的服务功能，并积极引导其参与活动。

9. 投标人须为精神障碍患者构建全方位的社区康复服务体系，通过整合医疗康复、家庭支持、社会参与及就业指导等服务，并完善制度与转介机制，以促进患者社会融入、落实关爱政策。并按照太仓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开展服务。此项参照：太政民〔2022〕18 号关于印发《太仓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的通知。

10. 人员配备

“残疾人之家”管理人员和服务配置比例不低于 1:10。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工作经验，具备初级及以上社工师资格或康复师资格证，健康证持证率达 100%。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资格	安排上岗起止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人	张倩榕	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师、心理指导师	2025. 12. 1	
2	项目主管	姜真真	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师	2025. 12. 1	
3	专职管理人员	王细燕	护理员	中级护理员	2025. 12. 1	
4	专职管理人员	周杰	护理员	初级护理员	2025. 12. 1	

三、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全市“残疾人之家”统一标准要求和服务内容进行硬件投资和环境布置投资。

2. 甲方负责对乙方运营管理计划的审核、目标任务的考核、绩效的审计。

3. 按照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办法（见附件），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4. 甲方负责协调社区基层部门和乙方的工作沟通，为乙方开展日常工作和项目执行奠定基础。

5. 合同履行期间内，当出现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或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甲方有权调整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残疾人之家水、电费由残疾人之家所在社区先行垫付后管委会另行与社区结算，不超过 3 万元/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残疾人之家残疾人餐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做好残疾人每日用餐统计及保障工作，每

季度按实结算。用餐标准为每人每餐15元，不超过8万元/年，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残疾人之家”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完成与甲方约定的目标任务。主动接受配合甲方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每月须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和活动总结，做到每季度进行一次书面汇报和表格统计汇报。

2.乙方负责服务对象的考勤管理和“残疾人之家”管理系统的资料上传和维护。保证视频监控设备、考勤设备和监管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人为损坏，考核中相应扣分。

3.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要进行正常的维护和管理，人为的损坏、丢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乙方举办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事先必须与甲方汇报并经甲方许可。

5.乙方自行承担残疾人之家设施设备维护、保洁、保修等费用。

6.乙方在运营管理中确保用电、用水、用工和食品安全，对运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矛盾纠纷负责处理，并对用工安全和食品安全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在残疾人之家内开展与残疾人服务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

8.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本项目。

五、项目金额和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 53.46万元整，共2年）。

2.本项目采用分年度付款方式：甲方承诺支付给乙方的运营服务费用每年合计人民币26.73万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第一年度款项的40%，作为项目预付款。项目实施12个月并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度款项的60%；第二年度款项：于第一年服务期经考核合格后，同步支付第二年款项的40%，项目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余款。考评办法及考核标准参见《苏州市残联高质量综合性“残疾人之家”建设内容》。

3.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且三类指标评分均不低于80分为优秀；评分达到80-89分且三类指标评分均不低于75分为良好；评分达到70-79分且三类指标评分均不低于65分为合格；评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合格给予100%运营补贴，不合格给予80%运营补贴。

4.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服务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发票。

收款单位：太仓市润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太仓新区支行

账号：3225 0199 7344 0000 0013

数字账户：太仓润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数字账号：中国建设银行： 0052283679755321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有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出现重大法律诉讼和纠纷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运营服务费的权利。

2.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擅自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本项目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3. 乙方在残疾人之家内开展与残疾人服务无关的其他业务工作，每发现一次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系因其无法控制之事所致者，不得视为违反本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防止损害扩大。若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6个月，而当事人无法解决时，任何其他当事人得以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因政府、行业部门或甲方上级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服务内容和任务要求有调整或变化等情况，甲乙双方可按要求进行合同内容的变更；因甲方需要，任务要求有调整或变化等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变更。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遵照有关规定解决，或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12.1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采购单位）：太仓市科教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代理机构）：太仓市润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加强采购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方面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采购活动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采购活动结束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为主合同的附件，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